

第 180 号公约

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4 届会议,并

注意到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并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的下列文书中的有关条款:修订后的 1974 年海上生命安全国际公约、于 1995 年修订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关于安全配员原则的大会决议 A481(XII)(1981 年)、关于船舶安全操作和预防污染国际准则的大会决议 A741(18)(1993 年)、以及关于人员配置与安全中的疲劳因素的大会决议 A772(18)(1993 年),并

忆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并决定就修订 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修订本)及 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建议书——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二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应采用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千九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6 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在公约对其生效的任何成员国领土上注册和常规地从事商业海上运营、不论公有或私有的所有航海船舶。就本公约而言,在两个成员国注册的船舶,悬挂哪一国国旗,即被视为在该成员国领土上注册。

2. 在其视为可行的范围内,在同渔船船主和渔民的代表组织磋商之后,主管当局须向商业海上捕鱼实施本公约的条款。

3. 在对任何船舶是否应被视为是航海船舶或是从事本公约所称商业海上运营或商业海上捕鱼出现疑问时,这个问题须由主管当局在同有关的船主、海员和渔民的组织磋商之后确定。

4. 本公约不适用于传统方法制造的木船,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舨。

第 2 条

就本公约而言:

(a) “主管当局”一词系指在海员的工时或休息时间或在船舶配员方面有权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命令或其它指示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它当局;

(b) “工时”一词指海员被要求为船舶工作的时间;

(c) “休息时间”一词系指工作时间之外的时间;这一词不包括短暂的休息;

(d) “海员”一词系指被国家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界定为海员、并以任何身份受雇于或受聘于本公约对其适用的航海船舶上的任何人员;

(e) “船主”一词系指船舶所有者或在从船舶所有者那里承接此类责任时同意承担所有附加义务和职责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如经理或光船租赁人。

第二部分 海员的工时和休息时间

第 3 条

须在第 5 条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在一段特定时间内不得超过的最高工时数,或是规定在一段特定时间内的最低限度休息时数。

第 4 条

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应承认,如同其他工人那样,海员的正常工时标准须以每天 8 小时、每周休息一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然而,这并不妨碍成员国利用程序批准或注册集体协议在不低于这一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海员的正常工时。

第 5 条

1. 关于工时或休息时数的限制如下:

(a) 最高工时数不得超过:

(i) 任何 24 小时的一段时间内的 14 小时;

(ii) 任何 7 天的一段时间内的 72 小时;或

(b) 最少休息时数不得少于:

(i) 任何 24 小时的一段时间内的 10 小时;和

(ii) 任何 7 天的一段时间内的 77 小时。

2. 休息时数可以分为两段,但不得超过两段,其中一段起码须连续 6 小时,以及两段连续休息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14 小时。

3. 点名、消防和救生艇训练以及国家法律和法规和国际文书规定的训练应以对休息时间的影晌最小和不会造成疲劳的方式进行。

4. 在某名海员处在随时待命这样的情况,例如当机舱处于无人看管时,如果该名海员的正常休息时间因被召去工作而受到影晌,则应给予他以适当的补休时间。

5. 假如不存在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决,或假如主管当局认为协议或裁决的条款不适用于第 3 或第 4 款,则主管当局应确定此类条款以确保有关海员享有充分的休息。

6. 第 1 和第 2 款不得妨碍成员国在其国家法律或法规或主管当局授权或注册集体协议和程序中允许超出规定限制的例外情况。此类例外应尽可能遵循规定的标准,但对值班海员或在短途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来说,可考虑更频繁或更长时间的休假或准予补休假。

7. 成员国应要求在容易接近的地点张贴一份船上工作安排的表格,该表格应至少包括每一岗位的下列内容:

(a) 在海上和港口的值勤表;和

(b) 船旗国的现行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的最高工时数和最低休息时数。

8. 应以船上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言和英文以标准化格式填写第 7 款提及的表格。

第 6 条

18 岁以下的海员不得在夜间工作。就本条而言,“夜间”系指包括从午夜至清晨 5 点这一段时间在内的起码是连续 9 个小时的一段时间。如果这一规定有碍 16 至 18 岁的未成年海员根据既定的计划和时间表进行有效的培训,则不必予以实施。

第 7 条

1. 本公约不得妨碍船长出于该船、船上的人员或货物的即刻安全的需要,或出于帮助在海上遇难的其它船舶或人员的目的而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一段时间工作的权利。

2. 船长可根据第 1 款中止工作时间表或休息时间表,并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一段时间的必要工作,直至情况恢复正常。

3. 在情况恢复正常后,船长应尽可能快地确保向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从事工作的任何海员提供适当的休息时间。

第 8 条

1. 成员国须要求保持对海员的日工时或其日休息时间进行记录, 以便监督第 5 条规定的条款的实施。海员应得到一份由船长或船长委托的一名人员和海员本人签署的有关他或她的记录副本。

2. 主管当局应确定在船舶上保留此类记录的程序, 包括应予以记录的时间间隔。主管当局应在考虑到任何可能的国际劳工组织指导方针或该组织准备的应予以使用的任何标准格式的情况下确定海员的工时或其休息时间的记录格式。应以第 5 条第 8 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填写该表格。

3. 应将有关本公约和相关集体协议的国家立法的相关条款的副本保存在船上, 并应便于船员查阅。

第 9 条

主管当局须在适宜的间隔时间内审议并批准第 8 条提到的记录, 以监督为实施本公约而制定的有关工时或休息时间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 10 条

如果记录或其它证据表明有违反有关工时或休息时间的规定的现象, 主管当局须要求采取措施, 假如必要, 包括修改船舶的人员配置, 从而避免今后的违反现象。

第三部分 船舶配员

第 11 条

1. 公约对其适用的所有船舶, 须根据主管当局颁发的最低限度的安全配员文件或类似文件, 配置足够的、安全与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2. 主管当局在确定、批准或修改人员配置水准时, 须考虑:

(a) 在可行的情况下, 需要避免过长的工时或是将其降低到最低限度, 以保证有充分的休息和减少疲劳; 和

(b) 序言中提到的国际文书。

第 12 条

16岁以下的人员不得在船上工作。

第四部分 船主和船长的责任

第 13 条

船主须保证向船长提供出于遵守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船舶的适当人员配置的义务的目的所需的资源。船长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由于本公约而引起的有关海员的工时和休息时间的要求得以遵守。

第五部分 实施

第 14 条

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须负责以法律或条例的手段实施公约的条款;以集体协议、仲裁裁定或法庭裁决加以实施的情况除外。

第 15 条

成员国须:

(a)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规定适当的制裁和纠正措施,以保证有效地执行本公约的条款;

(b)有适宜的监察设施,以监督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并为此目的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源;和

(c)在同船主组织和海员组织磋商之后,建立调查同本公约包括的任何事务有关的申诉的程序。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6 条

本公约修订 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修订本)、1949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修订本)、1946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以及 1936 年(海上)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以上所列的所有公约将停止接受批准。

第 17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18 条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在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5 个成员国——其中的 3 个各自
至少拥有 100 万船舶总吨位——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第 19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可
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
起满 1 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 10 年期满后的 1 年内未行
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 10 年,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
可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 20 条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
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

2. 在上述第 18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条件达到后,局长应提请本组织
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21 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
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
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22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
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23 条

1.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应:

(a)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需按照上述第 19 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仍应有效。

第 24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